

屏東縣政府 105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張乃心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紉、葉委員大華、張委員以岳、王委員淑清、楊委員江瑛、趙委員善如、蘇委員益志、陳委員啟勳、方委員仰寧(林副局長依仰代)、劉委員美淑(許副處長慧麗代)、王委員慧蘭(鄭科長如華代)、薛委員瑞元(李技正佳芳代)、鄭委員文華(張專員耘滔代)、林委員德輝(請假)、張委員桂鳳(梁副處長精恆代)

請假委員—、吳委員剛魁、朱委員銀雪

兒少代表—周隆濠、許佳芳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1 至 6 頁)：

案由一	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公私立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案。
委員建議	<p>一、謝謝教育處的努力，本縣於立法前即啟跑，屬全國前三名內推動之縣市。</p> <p>二、國內供貨量不足，亦可從國外以貨櫃方式進口並壓低價格，且慢慢扶植國內在地小農以穩定國內供貨量，此作法也與縣長政策「培植小農、活化農地」一致；也應監督團膳業者，是否有將漲價費用花在刀口上，以免違背了餐費調漲的美意。</p> <p>三、並請衛生局來做源頭追蹤及事後稽查，據了解檢測基因儀器很昂貴，但別的縣市已有突破性作法，建議貴府可參考，如新竹市政府有與團膳業者合作，做得滿前端。</p> <p>四、源頭溯源管理也應做，已有法律規定，請確實落實。</p>
主席裁示	<p>一、請教育處及衛生局仍持續追蹤及辦理。</p> <p>二、本案繼續列管。</p>

案由二	加強校園電子菸防制宣導。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	青少年勞動檢查專案。
委員建議	<p>一、想了解對於師生在關於職業安全的教育上，會做怎樣地努力。</p> <p>二、請進一步說明查察從事農漁業之具體狀況。</p> <p>三、建議本案持續列管至年底(第4次委員會議)，請勞工處屆時再提報職業安全宣導及農漁業查察結果，再行除管。</p>
業務單位說明	<p>一、針對職業安全宣導部分，將配合就業歧視宣導進入校園一併宣導。</p> <p>二、截至昨日，已檢查3家，檢查結果均為未僱用未滿18歲之青少年情事，暑假期間仍持續進行查察。</p>
主席裁示	<p>一、請勞工處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於第4次委員會議進行相關報告之提報。</p> <p>二、本案繼續列管。</p>

案由四	12年基本教育非義務教育所以學校介入有限，現有許多中離生，因學歷不夠亦無一技之長，應給予相關輔導資源介入，避免其因此接觸地下經濟，造成未來社會問題。
委員建議	<p>一、不是只探討有多少人為中離生，而是要進一步了解現況為何？是休學在家、就業、失蹤等，以確實掌握已是12年國教又不是強迫義務9年國教的這一群中離生，中央部會將要啟動，希屏東縣可先做盤點處理，將已掌握之名單進行分工處理。</p> <p>二、目前全國約有2萬多人，屏東縣現盤點出229人，建議能再要求高中職學校進一步盤點出其現況及需協助之處，如就業、職涯探索、身心狀況、自立生活能力、社會資源及其他特殊等需求介入，或可比照中輟生輔導流程來思考，延續中輟生後送資源並建立網絡資源，只是在這階段顯然更需要的是職涯探索及自立生活能力等，與國中以下需求不同，且在高中職部分，可運用之諮商輔導及社政資源是比較缺乏，建議亦可在此部分進行資源投入，這才是提出此議題的用意，而不是只關心他們是否為藥物濫用之高危險群。</p> <p>三、常聽學校端反應因不是強迫義務教育，學校很難介入，業經多次倡議，教育部預計於9月份召開政策研析會議，並訂定「中</p>

	<p>離生輔導流程」來進行銜接，兒少法當時在訂定專業輔導人力，僅依據國教法訂定至國中以下之專業輔導人力，包括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大多只處理國中小階段，高中職端專業輔導人力則是非常欠缺及未被關心，且現階段也只針對毒癮、藥物濫用這一塊，但事實上它僅是其中一項議題，並不表示所有中離生只需要此方面的輔導處遇及社會資源；另教育部會議討論應會談及中離生強制介入部分，但主要重點應以提供多元支持及輔導為主，9年義務國教與12年國教仍是有所不同，讓這些學生及家長處於無助時，知道有那些資源可供使用。</p> <p>四、若要先推動及建立中離生網絡模式，亦可從現行中輟生模式及相關經驗來進行複製或移轉，以發展出在地化特性，執行模式可多元思考，少年至高中職階段，與國中階段之需求是有所不同，9年義務國教施行已久且強迫入學委員會機制也行之有年，也未必適合中離生。</p> <p>五、建議本案能繼續列管。</p>
其他單位建議	<p>善慧恩基金會： 飛夢林家園主要是安置國中階段之中輟生，但服務至國中畢業即結案處理，建議中離生的統計不是只侷限在高中職端進行調查，而是應在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時，即需進行後續追蹤，希能重視。</p>
業務單位回應	<p>一、在調查時是有請學校針對中離生之離校原因及現況進行填報，恐因數據填報上有所落差而無法真實呈現，會再請學校就中離生離開學校之後的現況，再做釐清及盤整。</p> <p>二、另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部分，本處於學生國中畢業之前一個學期便展開調查，以即時掌握學生意向並協助轉介。</p>
主席提示	<p>就實務而言，若學生有歸屬那一個學校就不是問題，國中前段也不是問題，因還在義務教育體制下仍有一套機制在運作，國中畢業有進入高中職就讀，亦有學校可提供資源協助，惟國中畢業未進入高中職端及職場之少年，才是我們應掌握的高危機群。</p>
主席裁示	<p>一、請社政、教育、警政、勞工等局處，擇期召開跨局處會議，針對此類高危機群少年，研擬出可介入及協助之相關機制。</p> <p>二、本案繼續列管。</p>
案由五	<p>有關機構內性侵及霸凌問題，如何因應，建議先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對院童宣導申訴專線。</p>
委員建議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2條規定，每年</p>

	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希望訓練時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加強同性議題之研討。
業務單位說明	有關 105 年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業已規劃 33 小時課程（其中至少含 10 小時實務演練），課程內容包括性事件議題處遇（15 小時，須含至少 6 小時實務演練）、同性事件因應對策議題（12 小時，須含至少 4 小時實務演練）、兒少安置機構霸凌處遇（6 小時），預計下半年執行完畢。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六	104 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
主席裁示	一、於下次會議進行提報。 二、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七	公車議題的追蹤。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參、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5 至 58 頁)：

案由一	屏東縣兒少代表培力分享。
委員建議	<p>一、兒少培力課程很活化、很棒，若能更善用已卸任的兒少代表們，除經驗傳承，是否可讓他們在寒暑假進入校園帶領營隊，也是另一種公民意識培養及社會參與，且又具實踐力。</p> <p>二、在兒少代表培力部分做得很好是值得肯定，會建議未來可讓兒少代表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質內容及相關議題上多些討論及思考，這樣可讓他們在提案上的視野更加多元，幾屆下來發現兒少代表都會設定出議題來進行關注，建議能加入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何謂最佳利益、表達意見的訓練課程的研討。</p> <p>三、明年臺灣將舉辦第 1 次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審查，也希有機會讓他們了解審查機制及過程，這會是一個好的公共參與的過程。</p>
主席裁示	<p>一、請業務單位能建立名冊，以保持聯繫。</p> <p>二、公共參與部分，能否持續提供管道供參與，也請業務單位再研究。</p>

案由二	飛夢林青年咖啡館。
委員建議	<p>一、咖啡館原先立意是要朝社會企業模式進行，就應從社會企業角度來思考，就不會變成現階段反像是青少年就業準備職場，且若以現階段咖啡館操作模式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要做為社會企業仍不足，恐無法與商業機制來競爭，是否需思考轉型為青少年就業準備職場，亦符合現有操作模式。</p> <p>二、建議公私部門未來在方案及空間使用上能再進行討論，是否將其扶植轉型為青少年就業準備職場，以提供培訓屏東縣青少年咖啡知能場所，做為中繼站。</p>
主席提示	縣府對飛夢林的定位亦未明確，善慧恩基金會是想朝社會企業發展，發展至今因角色拿捏上不同，造成資源（社政、勞政）使用上有所落差或無法取得。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再與承辦單位討論及溝通，以進一步釐清。

肆、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59、92 至 116 頁)：

項目	一
委員建議及詢問事項	<p>一、衛生局的課程是在介紹兒童驗傷診療模式，對於兒少保護要做比較重傷害議題是有助益的，也是社政、警政、醫療三方的一個整合模式，且與本次會議之臨時動議亦有關聯性，不知屏東縣是否要實施此模式。</p> <p>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高雄市兒童驗傷醫療整合中心的操作重點是在驗傷部分，馬上驗傷即馬上啟動所謂重傷害的處理機制，而不單是內部醫療整合。</p> <p>三、醫院驗傷已做到確定重傷害，是否能馬上啟動，會同警政介入處理，而不是只在醫療打轉停留，此部分是需衛政與警政釐清如何進行通報機制之建立。</p>
衛生局說明	<p>一、於 5 月 12 日辦理研習會前，即已於 1 月份成立兒少保小組(驗傷醫療整合作業)，由屏基醫院、寶建醫院、安泰醫院整合內部資源，就兒虐案件進行醫療整合，本局亦會進行相關督考。</p> <p>二、將於 7、8 月份進行巡迴輔導時，請委員就此部分進行評估及監測 3 家醫院所做之成效。</p>
主席裁示	<p>一、本案請衛生局進行研議及協助醫療院所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並將本府相關局處一併納入。</p> <p>二、本案列管。</p>

項目	二
委員建議及詢問事項	<p>一、工務處之兒童遊樂設施是有潛在危險議題，保養與保險執行比例有所差距，是否合理，另提及「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法條尚未定案，經查社家署網站業於 102 年定案，原因為何，後續管理重點為何。</p> <p>二、在規範尚未修法通過前，希針對在公園內常發生兒童意外類別進行相關盤點及分析，以思考如何避免在中空期所產生之狀況及另有積極性管理作法來因應。</p>
工務處說明	<p>一、目前屏東縣共有 75 處的公園綠地，有設立遊樂設施有 35 處，考量各公所的經費拮据，對其要求重點就放在保養及維護，衛福部「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未將公部門所設兒童遊樂設施納入，103 年至今已歷經 9 次會議修法，仍未定案，但已於第 8 次會議有決議，公部門所設兒童遊樂設施，另有國賠機制，故已將保險項目剔除。</p> <p>二、在新規範內有加入了在設置前要符合 CNS 12642 及施做後要符合 CNS 12643，且皆須經主管機關的報核作業，主管機關就會進行後續巡查機制及維護保養。</p> <p>三、俟規範修法通過，將設立稽查作業準則，再依該準則進行相關實地稽查工作。</p> <p>四、中央規範之草案部分，已有研擬出相關機制，業已函請各公所先依草案規範進行相關檢視及執行。</p>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針對稽查方面，研擬相關策略來因應。

項目	三
委員建議及詢問事項	<p>一、警察局之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處理，工作目標填寫不夠周延。</p> <p>二、少輔會之工作報告內未明列出設置及實施要點所規範之權責區分的執行成效，且應要有相關執行數據呈現，才能供檢視。</p>
警察局及少輔會說明	<p>一、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二委員會」進行整併，少輔會工作報告已併入兒少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工作權責屬各局處部分，則回歸各自工作報告內呈現，另本次工作報告主題為重點工作或活動，故未明列出執行</p>

	<p>之數據及成效分析。</p> <p>二、將於爾後每季會議中，仍提報每季執行之數據及成效分析供審視。</p>
主席裁示	工作報告呈現請再做調整。

項目	四
委員建議及詢問事項	<p>一、就工作目標看來是要支持育兒家庭家長雙方均就業、促進更多托育人員投入，不曉得更大的目標是否為出生率提升並未顯現出在此，問卷前3題屬政策性，另第5題對補助選擇合格托育人員意願是非常滿意及滿意，不知之間關聯性為何，應該是要了解家長是否有去選擇合格托育人員或對於現所選擇合格托育人員是否滿意，這二項問題是不一樣的，建議未來在問卷設計上是否能再多做思考。</p> <p>二、先了解本縣照顧家庭的處境及能否在照顧上減輕壓力，未來再進一步從政策方面來思考本縣人口數的變化。</p>
社會處說明	本案滿意度調查的目的重點並非在出生率，而是在降低家長負擔及創造合格褓姆這一塊，才会有第4及5題的題目設計。
主席裁示	<p>一、工作報告呈現請再做調整。</p> <p>二、可視執行1至2年後，再針對此政策進行相關檢討並以專題報告方式呈現。</p>

伍、提案討論(詳見會議手冊 60 至 91 頁)：

案由一	加強中、小學及安親班霸凌事件之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方案。(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說明	台灣校園霸凌現象相當嚴重，根據兒童福利聯盟針對國小到高中職學生的「2014年台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26.4%表示從幼稚園至今曾有被欺負的經驗，目前仍遭受長期霸凌的有3.5%。推估計算，至少4萬名以上的兒少過去一年仍深受霸凌傷害。另外國內一項針對大學生進行的校園霸凌研究調查發現，中小學時期的被霸凌經驗，會潛伏在心裡，影響至大學時期。若大學又再有二次傷害，則容易產生社交退卻、自我孤立等狀況，甚至有罹患憂鬱症的可能。之所以校園霸凌事件頻傳，除家庭功能有待發揮外，教育功能亦屬不可或缺，不僅加害者需予處罰、導正，為了拯救暗自哭泣、恐懼上學的兒少，受害者亦需輔導資源之積極介入，且事前之預防其實更加重

	<p>要，此由先前教育部之友善校園計畫可窺一二。另外，由於安親班大都為私人營利性質，不太敢得罪家長，致無法對加害學生為有效處罰、導正，而所聘用之教師多不具專業輔導知能，造成安親班雖亦為教育體系之一環，卻明顯於防處霸凌工作上有所未足之情況發生。</p>
<p>辦法</p>	<p>一、教育單位應再加強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與宣導工作，落實「尊重他人」此基本道德觀念，以更活潑、自然之方式使之深植人心，才能打破群體文化之不當形成，並避免同儕間的壓力加重受害者之孤立感，影響其受教權。</p> <p>二、教育單位應強化加害學生之導正措施，除使其能嚴肅看待霸凌行為之不當外，並能善用專業輔導人力找出其行為背後之成因，並適當連結資源，以提供有效之輔導作為及處理方法。另針對受害學生，應予以足夠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其人格尊嚴及身心之健全發展；必要時，亦應轉介警、社、衛政單位處理。</p> <p>三、另就安親班部分，縣府主管機關應加強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輔導功能，除比照中、小學辦理外，應命其聘僱之教師接受相關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而就上開研訓課程之完成度及安親班對已發生霸凌事件之處理適當與否，有無列入現有之評鑑事項及違規裁罰範圍？若無，請予以列入，以達有效之監督。</p>
<p>教育處 回應</p>	<p>壹、特殊教育科就業管國中小霸凌事件之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方案管理及輔導說明如下：</p> <p>一、宣導方面：</p> <p>(一)友善校園宣導：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律定全縣 205 所高國中小務必實施反霸凌宣導。</p> <p>(二)實施生活問卷調查：上半年與下半年各做一次無記名及記名之生活問卷調查，全縣 205 所高國中小學生普測，並請各校對於疑似霸凌之狀況實施追蹤輔導，以防範未然。</p> <p>(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每年暑期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研習等，強化教師班級經營能力，增進防制霸凌及事件處遇知能。</p> <p>(四)提供教材融入課程：請各校將教育部「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相關內容，積極融入課程，透過課程之實施，深化各級學校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意識。</p> <p>二、鼓勵申辦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計畫」，建立標竿學校，由點連線，以線構面，聚面成網，目前本縣有同安國小（已進入第二年期程），海濱國小及鹽埔國中（第一年申辦），未來將請三校聯合辦理全縣研習分享，建立交流平台。</p>

教育處
回應

三、輔導方面：

- (一)積極宣導本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業務屬性與服務性質，讓學校認識與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資源。
- (二)透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學校專（兼）輔教師的團體督導歷程，增進學校專（兼）輔教師辨識霸凌行為之能力。
- (三)透過上開專（兼）輔教師的團體督導歷程，提升學校專（兼）輔教師對於加害學生的導正與找出背後的原因，並協助盤點學校輔導資源網絡，共同協助與提供適當的輔導方法。
- (四)透過上開專（兼）輔教師的團體督導歷程，提升學校專（兼）輔教師具有提供被害人的心理輔導措施的能力，及協助走出心理陰影，以維護其人格尊嚴及身心之健全發展。
- (五)學校專（兼）輔教師若因囿於專業或人力等相關因素，而無法適時適切地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時，則協助學校將此類型個案轉介至本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機制，讓個案得能獲得更適宜的心理輔導諮商效益。

四、督導與檢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完成全縣 205 所高國中小之霸凌防制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如附件）的彙整與檢視工作，督導各校隨時檢視防制校園霸凌的相關要項。

貳、終身教育科就業管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坊間安親班）凌事件之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方案管理及輔導說明如下：

一、行政管理機制：

（一）班務管理：

1. 督促業者研訂改善預防措施計畫及兒照中心人員霸凌、性侵害防治宣導專業方案等。
2. 本府每年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習，規劃「毒品危害及防治、反霸凌與禁止體罰」、「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解析」等課程，期使各兒照中心人員熟稔業務相關法令及提升對處理霸凌等特殊事件之危機處置之知能。
3. 違規處分案件依其所涉案件之情事（如：性侵害…），由相關單位本於個案事實詳予認事用法。

（二）人員管理：

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2、23 條等規定辦理相關聘任事宜。（課後照顧班所有人員需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並出具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另依據前開辦法第 24 條規定，每年應參加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
2. 視情況，請兒照中心就相關嫌疑人暫時停止業務，靜待調查。

二、輔導支持機制：

	<p>(一)聯繫學校輔導室協助輔導學生。</p> <p>(二)必要時，請本縣學生輔諮中心協助與支持學生。</p> <p>三、考核督導</p> <p>(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執行視導與稽查，並視需要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如社會處、建管消防單位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本其業務權責共同協力執行檢查及宣導。</p> <p>(二)兒照中心違規案件依其所涉案件之情事（如：性侵害…），經相關單位本於個案事實予以認事用法確定者，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予以公告。</p> <p>參、學前科：</p> <p>本科經管私立幼兒園附設安親班業務，依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必須研修 18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課程，如違反規定依法將予以裁罰園長，然教保專業研習課程中已包含霸凌等專業輔導知能研習。</p>
委員建議	<p>一、本案希能著重在安親班，另除加強安親班對於霸凌之辨識能力外，且針對沒有妥適處理霸凌事件部分，是否能裁罰及有效監督。</p> <p>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會議手冊 66 頁」能否適用坊間安親班、兒照中心及補習班等等，許多孩童每日有一半時間在上述場所，若這些場所沒有適用該處理流程，恐相關問題會很大，視教育處能否比照該 SOP 進行處理及另擬定相關罰則進行約制。</p> <p>三、目前教育部有反霸凌專線，建議亦可提供通報專線，供兒少及家長來進行第一線通報。</p>
主席裁示	<p>請教育處針對兒照中心（坊間安親班）、補習班及私立幼兒園附設安親班等內所招收之 18 歲以下兒少部分，研擬出相關處理流程圖（含通報方式及管道）來律定，並放入安親班員工及教師相關在職訓練課程。</p>

案由二	<p>有關本府擬組審查小組檢視本府與兒童少年權益相關法規(自治條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p>
說明	<p>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施行法（如附件 1）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該法第 9 條，各級政府應於 CRC 施行法施行後 1 年內，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檢視法規清單，並於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p>

	<p>之改進。</p> <p>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 CRC 施行法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會中擬定地方政府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如附件 2），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提報本府之優先法規檢視清單予該署在案（如附件 3，審查 45 件法規，皆未有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p> <p>三、依該工作流程，本府應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前提提交本府之法律案（自治條例）檢視清單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完成上述任務，於 105 年 6 月 2 日簽准運用本府現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為 CRC 工作小組，統籌本府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作業；並規劃於 105 年下半年辦理 CRC 教育訓練。</p> <p>四、為利前開法規檢視作業，業由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篩選「自治條例」案，計 63 案(如附件 4)，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屏府社婦字第 10519359800 號函文本府各單位進行檢視，因法規數量龐大，為落實法規審查，擬提請委員會（本府簽准之 CRC 工作小組）同意授權會後由本府、兒少委員數名暨外聘專家學者等另外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前開 63 案法規，並邀請各處室出席說明。</p> <p>五、檢附兒童權利公約(CRC)供參(如附件 5)。</p>
<p>委員建議</p>	<p>附件 3，45 件法規，優先法規項目似均自行審查，惟該內容應屬重大，無專家學者參與，例如：「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7 條規定：「公園內各項設施設備待接受私人機關團體捐獻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規定辦理，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卻未有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或增加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之機制，此部分似有漏，另「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內容牽涉兒童權益甚鉅，卻未列入優先檢視清單，顯有疑慮，希望儘速列入審查保護兒童之權益。</p>
<p>社會處說明</p>	<p>一、有關 104 年 45 件優先檢視法規，辦理方式大致說明如下，104 年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係由本處於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初篩法規名稱及內容含兒童、少年、嬰兒、幼兒、未成年、出生登記等法規列為優先檢視，另由本府各局處自行檢視後，提列 45 件相關法規，經本府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陳竹上副教授、法制科代表、兒少委員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相關局處列席，審查後未有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p>

	<p>二、有關吳委員對於「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7條規定，未有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之設置，或增加社區兒童及家長參與提供意見之機制，疑似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一節，本案法規將於今年進行全面檢視本府主管之自治條例時納入再次檢視及審查。</p> <p>三、另「屏東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內容牽涉兒童權益甚鉅，卻未列入優先檢視清單，係因其法規名稱及內容未有兒童等相關之關鍵字，故未於104年將其列入優先檢視清單，預計今年全面檢視本府主管之自治條例時一併納入審查。</p>
主席 裁示	照案通過，亦請各局處配合。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p>家庭暴力被害人有高危機無求助意願，警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單位長期透過各種管道介入關心，均遭被害人拒絕並否認暴力事實，但家中有目睹兒少孩童長期嚴重目睹暴力過程並有嚴重身心受創反應。</p> <p>近日因接獲路人拍攝，相對人在路旁當目睹兒少面前，拿安全帽毆打被害人頭部之影片。翌日警政與社政已聯手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緊急安置目睹兒少，除此之外提請討論。能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1條預防性羈押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積極性策進作為？（提案單位：社會處）。</p>
說明	<p>一、個案拒絕服務，網絡介入困難，目睹兒少及被害人潛藏高度風險。</p> <p>101年開始有社工服務，歷次社工服務經驗，案主均拒絕服務，認為介入會造成案主受暴更加嚴重，甚至現拒絕與社會網絡單位談話(希望網絡單位放過自己)。</p> <p>105/5/31 案子能向班導師清楚描述目睹案主受暴過程且情緒激動，老師依法通報。105/7/25 路人拍攝案子親眼目睹案主遭受暴力過程，案子基於保護案主亦不敢對外尋求協助。</p> <p>二、案主受傷嚴重，無求助意願並否認暴力事實。</p> <p>105/5/30、5/31 案夫因認為案主(大陸籍)晚歸，案子(幼兒園大班)主述案夫用拳頭、棒球棍打案主後腦杓，目睹案夫對案主施暴，形容案主滿身是血。衛政與社政至校方於案主接送案子時，見到案主額頭有撕裂傷，亦觀察到案主後頸有抓傷，雙</p>

	<p>手嚴重浮腫、手掌腫起有傷口，眼睛瘀青，眼皮腫至眼睛只能張開縫隙大小及鼻樑處有血跡。多人柔情勸說案主拒絕就醫及服務，並否認暴力事件。</p> <p>三、警政過往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但案主撤回保護令聲請，司法強制介入困難。</p> <p>案主多次通報紀錄及相對人暴行為殘暴，案主有 5 次以上進入家暴高危機案件列管，但案主多否認遭案夫受暴，對於身上傷勢解釋不清或說是自己撞的，對過往受暴史皆淡化解釋，不願深入多談。警方曾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獲法院裁定暫保，但案主拒絕保護令執行並向法院聲請撤銷，因案主否認受暴，也難以提供司法協助。</p> <p>四、案夫行為殘暴，案主否認暴力，鄰里及親友漠視。</p> <p>(一)案夫曾因強制就醫身心科，據其了解醫生診斷案夫無精神問題(非精神列管個案)，案大姑表述相對人智能約只有 8 歲，案親友也認為案夫善於操控不似有精神問題，因案夫未有就醫史，且案主否認受暴及案夫情緒異於常人。</p> <p>(二)鄰里及親友對於案主否認暴力及案夫會對鄰里及親友騷擾威脅等作為感到無力，長期下來無協助意願。</p> <p>五、評估案主無力保護案子，並讓案主暴露目睹反覆受暴危險情境，嚴重危害目睹兒少身心發展。</p> <p>案子清楚表示不願離開案主，擔心案主被案夫打死，及若案夫知道案主及其對外求助，案夫暴力行為會更嚴重。</p> <p>綜上所述，針對案子長期暴露目睹案主反覆受暴風險，且案主已無力保護目睹兒少，雖社政已依職權先緊急安置目睹兒少，但被害人仍潛藏高度再受暴風險。提請討論社政或警政能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1 條預防性羈押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積極性策進作為，主動協助案家。</p>
委員建議	<p>一、緊急保護令若是由社政、警政依職權聲請，當事人是不能隨意撤回，且法官亦會審酌是否非出於當事人意願；但若保護令是當事人聲請，亦可自行聲請撤銷；本案建議社政及警政可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法官審酌。</p> <p>二、法律諮詢提供，預防性羈押是屬地檢署及警政方面業務，一般都是現行犯逮捕，若不是現行犯，如爆料公社，已犯罪完只能傳喚到案；另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是可告發，告發後請警察局傳喚嫌疑者到案說明，傳喚不到，則向檢察官</p>

	<p>聲請拘票，若嫌疑者有到案訊問完，即可移送檢方進行複訊，再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羈押，都有法條規定，就端看實務上如何操作。</p> <p>三、要有什麼樣的證據情況下，才能進行義務告發；希能與地檢署建立通則，當社工員評估是屬非常緊急狀況且有足夠證據時，即能以公文向地檢署進行義務告發，以避免社工員長期忍受著為民高風險壓力下，且也造成處遇困擾，故希藉由委員會議能建立出通則，將其列為重要工作項目，能與地檢署有合作機制產生，也包含警察局在內。</p>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接洽地檢署進行本案之相關討論。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委員會工作報告呈現方式請二方秘書單位再釐清並做調整，另各局處皆有權責之處仍應於工作報告呈現出工作內涵及相關數據，並將數據進行分析說明，俾利審視。
- 二、爾後委員會議之議題討論如有涉及各局處業管，至少應由相關業管科之科長親自出席與會，若科長不克前來，局處與會代表於會議中，亦要有能即時回應相關問題之知能。
- 三、爾後委員會議請秘書單位提供發言夾（內放入歷次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予各位委員供參酌。

捌、散會：同日上午11時45分。